

台新人壽 傳富安家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30000869號 113.08.26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台新人壽於繳費期間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除本條款約定之給付金額外，因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台新人壽不再退還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部分所對應之解約金。



繳費年期多元化



可選擇6/10/15/20年或
繳費至55/60/65歲



失能豁免保險費



第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保障終身無後顧之憂



享有保額增加權



因應人生不同階段可調高
保額，滿足保障需求

【被保險人自保單生效日每屆滿
三年且該保單週年日須已滿十五
足歲，或結婚(以一次為限)、婚生
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時皆可行使此項權利。】



增值回饋分享金



每年皆有機會獲得增值
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查詢



請掃描QR code進入台新人壽利率查詢網頁，
並自「商品種類」選單中選取「傳富安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運行查詢。

* 0-15歲投保金額最低1萬美元，最高200萬美元，

16-74歲投保金額最低1萬美元，最高750萬美元，相關限制請詳投保規則說明。



保險範圍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前二項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註1)」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加總之值。 台新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
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給付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註1)」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加總之值。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致失能，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之一者，台新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 本契約已交付但未到期之保險費，台新人壽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註1.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3)逐次累計之值。

註3.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註4)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4.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5)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詳保單條款)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註5.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註6)平均值。

註6.宣告利率：係指台新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組合收益率(扣除投資成本與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

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

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詳保單條款)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依要保人於下列方式中所擇定之一種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方式	保單年度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已滿16歲	第1~6保單年度 (2擇1)	●	●	
		第7保單年度起 (4擇1)	●	●	●	●
未滿16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單週年日時，以此全數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2.抵繳保險費：抵繳要保人應繳之保險費。但若本契約已繳費期滿或已處於豁免保險費狀態或要保人已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3.現金給付：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以現金方式給付予要保人。若當期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100元時，則該筆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4.儲存生息：將各年度選擇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依經過保單年度之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者以經過期間之當月宣告利率單利計算)，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台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適用權益

- 一、美元保單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 二、美元保單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 三、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說明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台新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台新人壽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投保範例

30歲男性，投保「傳富安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20萬美元，繳費至55歲，原始年繳保費3,478.00美元，享高保額折扣2%及轉帳折扣1%後，實際年繳保費3,373.92美元。（假設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為4.05%**(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可能有波動風險)，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已繳保費 A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B	基本保險 金額對應之 現金價值 (解約金) C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之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D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之 現金價值 (解約金) E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F=B+D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G=C+E
1	30	3,373.92	200,000.00	-	-	-	200,000.00	-
2	31	6,747.84	200,000.00	2,433.55	141.00	39.45	200,141.00	2,473.00
3	32	10,121.76	200,000.00	5,081.69	422.00	121.08	200,422.00	5,202.77
4	33	13,495.68	200,000.00	7,950.88	841.00	247.46	200,841.00	8,198.34
5	34	16,869.60	200,000.00	11,047.35	1,396.00	421.18	201,396.00	11,468.53
6	35	20,243.52	200,000.00	14,374.13	2,085.00	644.92	202,085.00	15,019.05
7	36	23,617.44	200,000.00	17,941.71	2,908.00	922.07	202,908.00	18,863.78
8	37	26,991.36	200,000.00	21,756.90	3,862.00	1,255.16	203,862.00	23,012.06
9	38	30,365.28	200,000.00	25,826.69	4,946.00	1,647.40	204,946.00	27,474.09
10	39	33,739.20	200,000.00	30,158.70	6,159.00	2,102.10	206,159.00	32,260.80
20	49	67,478.40	200,000.00	71,768.37	25,179.00	10,869.06	225,179.00	82,637.43
30	59	84,348.00	200,000.00	107,526.41	55,267.00	29,713.31	255,267.00	137,239.72
40	69	84,348.00	200,000.00	131,023.68	90,462.00	59,263.32	290,462.00	190,287.00
50	79	84,348.00	200,000.00	153,481.24	130,509.00	100,153.42	330,509.00	253,634.66
60	89	84,348.00	200,000.00	172,398.02	176,078.00	151,777.49	376,078.00	324,175.51
70	99	84,348.00	200,000.00	185,866.43	227,930.00	211,822.68	427,930.00	397,689.11
80	109	84,348.00	200,000.00	200,000.00	286,931.00	286,931.00	486,931.00	486,931.00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10歲)			200,000.00		286,931.00		486,931.00	

※上表數值係假設固定的宣告利率且計算上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需依台新人壽屆時宣告之利率計算，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預估假設數值，非本保險商品之保證給付項目，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宣告利率平均值若等同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將無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可能有波動風險，會隨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初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各項數值，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投保規則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則辦理。

繳費期間	險種代碼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6年	P6ULFA	0~74歲	0~15歲：1萬美元~200萬美元
10年	10ULFA	0~70歲	16~74歲：1萬美元~750萬美元
15年	15ULFA	0~65歲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台新人壽對未滿十五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另訂有投保限額，依台新人壽核保規則規定。
20年	20ULFA	0~60歲	
至55歲	55ULFA	0~50歲	
至60歲	60ULFA	0~55歲	
至65歲	65ULFA	0~6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折減：

- 1.首期匯款且續期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皆享保費1%折減。
- 2.首期及續期皆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皆享保費1%折減。

●高保額件費率折減：

- 10萬美元 ≤ 基本保險金額 < 20萬美元：1%
 20萬美元 ≤ 基本保險金額 < 50萬美元：2%
 50萬美元 ≤ 基本保險金額 < 80萬美元：3%
 80萬美元 ≤ 基本保險金額：4%

匯款相關費用

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三項約定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新人壽負擔，其他部分將依下表不同匯款項目由負擔對象支付匯款相關費用。

1. 因可歸責於台新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台新人壽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可歸責於台新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台新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	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	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負擔對象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台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新人壽負擔；前述指定銀行以台新人壽網站公告為主。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解約金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本商品約定之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本商品是以美元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考慮本商品之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風險。

保費效益比表

範例：繳費至65歲的傳富安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保單年度末	代表年齡 5歲		代表年齡 35歲		最高投保年齡 6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0%	0%	0%	48%	49%
5	60%	60%	59%	61%	86%	88%
10	79%	79%	77%	81%	89%	92%
15	83%	84%	81%	85%	89%	94%
20	86%	88%	83%	89%	89%	95%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未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加計利息總和，對應已繳年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上表僅供參考)

*本商品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保費效益分析係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59%)

CV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重要事項告知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二、**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三、本商品為以美元計價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須以美元匯入台新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不得以其他幣別交付。
- 四、本商品為以美元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或險種變更。
- 五、消費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份：最高17.60%，最低10.10%；健康險部份：最高36.00%，最低36.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
- 六、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台新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
- 七、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八、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九、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十、保戶可於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shinlife.com.tw及客服專線：0800-015-000，查閱載有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十一、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 十二、台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幣別(美元)為之，並以台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十三、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本商品所稱預定利率為年利率2.75%。
- 十四、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若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等於本商品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